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五、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一、甄選類別及人數：

科別	名額		聘期	開缺性質
	正取	備取		
英語科教師	1 名	0 名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實缺

- 二、本次甄選為一次多招，聘期依縣府規定辦理。
-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四、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 五、工作內容：因應學校工作需要排定課務、課後照顧班教師、學習扶助教師及其他學校事務與活動。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自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止。

- 二、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本縣教育處及本校網站 (<https://www.ccps.ptc.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複查成績申請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專長條件(具備其中之一)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 三、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次辦理招考：

階段	資格條件
	英語科代理教師
第1次招考	需具有本校招聘類別國小合格教師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需具有本校招聘類別國小合格教師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5次招考	需具有本校招聘類別國小合格教師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方式：

一、時間：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0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0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0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0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0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市蘇州街75號)。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另準備一張二吋照片貼於准考證)。
3. 合格教師證書。
4.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5. 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報名費：無需繳交報名費。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10:30開始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10:30開始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10:30開始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10:30開始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10:30開始

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甄選方式：

- （一）試教50%：每位參加試教人員以10分鐘為限，試教科目為三年級英語科教材，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 （二）口試50%：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5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並準備自傳一式三份供甄試委員參閱。
- （三）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能夠勝任應聘科目之教學)，總分原始成績加10%。

四、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者，由試教成績擇優

錄取，若再相同，於介聘作業當場，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

甄選結束當日14:00-16:00可進行成績查詢，報考人員可以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

報考人員於甄選結束當日成績查詢後可進行成績複查，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當日16:00後截止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三、放榜

錄取榜單依各階段甄選日期於當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玖、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1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08:00-09:00
第2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08:00-09:00
第3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08:00-09:00
第4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08:00-09:00
第5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08:00-09:00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及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成績及疑義查詢專線：教務處(08)7324113#12。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應聘本校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屏東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考類別 ☐ 英語科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查各種表格	☐ 基本資料審查 ☐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 檢驗切結書 ☐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無則免驗） ☐ 委託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中正國小

地址：屏東市蘇州街75號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類別	☐ 英語科代理教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5 年 月 日 ()	預備	10：10		
	試教及 口試	10：30開始 (試教結束後 接續口試)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
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
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
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
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
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複查成績申請書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115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115學年度代理教師 ☐ 英語科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